

国际电信联盟



无线电通信局

(传真: +41 22 730 57 85)

通函

第 CR/267 号

2006 年 11 月 30 日

致国际电联成员国各主管部门

事由: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批准的《程序规则》

致总局长

尊敬的女士/先生:

1 根据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3.12 和第 13.14 款的规定,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在其第 41 次会议(2006 年 9 月 4-8 日)上批准了与《无线电规则》第 11 条第 13.12 款有关的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。

2 经修正的《程序规则》已放入新近出版的卷本(指 CR/249 所提及的 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)后所附的替换页内。

顺致敬意,

无线电通信局主任

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

附件: [2005 年版《程序规则》-更新 2](#)

分发:

- 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
-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